

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高級中等學校/技專校院
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1. 本表收入及支出項目，於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請自行增修。
2. 本表請以正楷確實填列，務求清晰，請勿空白。
3. 本表「原預估總經費」、「收入合計金額」、「支出合計金額」及「結餘或不敷」等金額需所報之「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」所填報金額一致。